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警方入校偵辦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1120920 修訂

項目編號	校安警保-12
項目名稱	警方入校偵辦案件處理
承辦單位	校園安全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【警衛室】接獲告知，確認身份。 二、【警衛室】通報校安組(校安中心 0800-550995 專線)。 三、【警衛室】上班時段通報校安組陪同警方前往處理，非上班時段通報校安中心 0800-550995 專線。 四、【警衛室】交接值勤人員了解狀況原委另填工作紀錄簿存查。
注意事項	無
法令依據	一、 教育部 95.4.28 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「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-倡導友善校園，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」。 二、 教育部 94.5.4 台軍字第 0940047798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。 三、 本校「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」。
使用表單	工作紀錄簿、案件處理勤務報告表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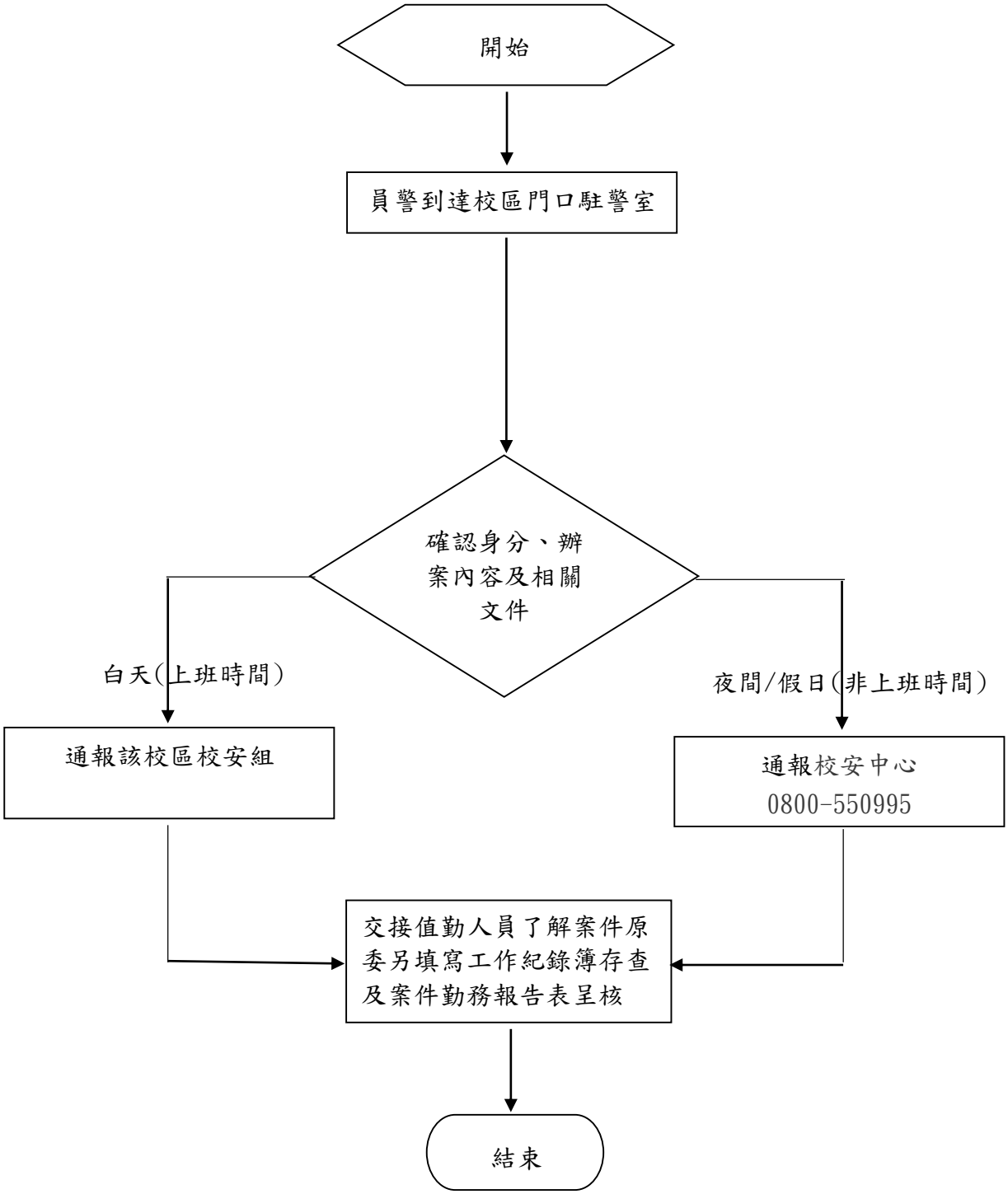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警方入校偵辦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1120920 修訂